

江西“法媒银”曝光台震慑失信被执行人——

# 平台曝光“老赖”难逃

本报记者 李万祥

11月16日,江西法院“秋季行动”集中执行网络直播活动启动,这是江西法院首次三级联动直播抓捕“老赖”行动。作为此次活动直播平台之一,“法媒银”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台(下称“法媒银”平台)展现了执行法官围捕“老赖”的过程,对9件涉及金融以及特殊案件执行过程进行跟踪曝光。

重拳出击,亮剑“老赖”,“法媒银”平台成为江西法院惩治“老赖”新利器。截至2016年11月15日,共有313万余人次通过该平台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平台中曝光惩戒的2万多名“老赖”中,有3714名被执行人履行了义务,标的额达2.56亿元。

## 全媒体网络让其无所遁形

据了解,过去法院公布“老赖”名单,因缺乏多媒体平台支撑,曝光渠道有限,效果大打折扣。为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2015年12月4日,江西高院联合江西日报社、江西电视台和18家银行金融机构启动了“法媒银”平台建设。

“平台借助信息化手段,强化数据共享,探索多元合作,开创了人民法院、新闻媒体、银行金融机构联动惩戒失信被执行人新模式。”江西高院执行局副局长罗志坚说,平台上线后,促使一批案件得以执结,掀起一股打击“老赖”的“江西风暴”。

其中,江西高院与新闻媒体开展深度合作,形成全媒体曝光网络,给“老赖”强大舆论压力。“法媒银”平台借助中国江西网的门户优势,充分发挥其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媒介作用,提升曝光频率。同时,“法媒银”平台手机分端,地铁公益广告,闹市区大屏屏晒“老赖”,报纸、电视发布“诚信红黑榜”和典型案例等,这些举措实现了线上线下的资源整合。全媒体曝光网络使很多“老赖”乖乖在法律面前低头。

“曝光的‘老赖’信息,除了案件基本信息以外,还可根据需要曝光照片、身份证号、住址等信息,有利于公众锁定‘老赖’身份,增强曝光措施的威慑作用。”罗志坚表示,为了保护当事人的隐私权,平台对身份证号、住址等信息需作技术处理。而平台数据自动生成,实时更新,及时反映案件的动态变化,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后,将自动在平台上屏蔽,从而保障曝光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 联合惩戒 处处受限

对“老赖”采取限制措施不仅体现在



图为江西井冈山市法院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资料图片)

融资信贷等金融服务领域。据了解,“法媒银”平台数据库打破部门信息壁垒,将失信名单库主动向社会公开,向新闻媒体、银行、保险、公安等执行联动部门推送,从而在出行、消费、投资、置业等领域对“老赖”进行全方位限制,真正形成打击“老赖”的合力。打击“老赖”也从法院单打独斗变成社会综合治理。

2011年1月13日,朱某驾驶朋友刘某的轿车与行人袁某相碰并碾压到袁某的左脚脚面,造成袁某受伤。交管部门认定朱某负事故全部责任。袁某就赔偿事宜诉至赣州市于都县法院,法院判决朱某赔偿袁某3548.50元,车主刘某对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朱某在交通事故后向刘某表示会妥

善处理好,刘某随后前往泰国做生意,之后一直未曾回国。2016年“五一”期间,刘某回国探亲,要返程却无法购买回泰国的机票。刘某发现自己已经被列入最高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和江西“法媒银”失信名单库,被限制高消费。此后,刘某到法院主动要求履行付款义务。在履行义务后,刘某随即买到了返程机票。

## 在线举报 形成合力

“法媒银”平台上有个醒目的专栏叫《举报“老赖”》,举报信息由江西高院执行指挥中心专人处理。通过这一栏目,法院鼓励公众举报“老赖”的财产线索和高消费行为,从而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打击“老

## 法治论坛

# 提升惩治“老赖”精准度

于中谷

惩戒大格局中,信息化的手段必不可少。通过信息共享机制,建设多媒体曝光平台,实现“点对点”网络查控,这些就像给法院案件执行配置了高速搜索引擎,不仅让“老赖”无处藏身,而且逼迫其主动现身。

信息化有助于提升执行精准度。近年来,最高法院先后与人民银行、证监会、银监会、国家工商总局、中国铁路总公司等多个部委和企业建立沟通机制,加强信息合作规范执行与协助执行,民事执行机制逐步完善。

一方面,从民事执行的角度看,运用网络信息化手段联合惩戒失信被执行人,有利于降低民事执行成本、提高民事执行

效率、发挥执行威慑机制的作用。立案后自动查询财产、自动反馈结果,对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定期查询……网络查控系统犹如执行法官的“千里眼”“顺风耳”。

另一方面,加强多部门、信息化联合惩戒“老赖”有利于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银行、证券、工商、国土等部门通过网络共享人民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系统的内容,有利于提高信用评估的准确性,防止发生误判,从而有利于提高效率、预防风险。

“言不信者,行不果”。随着各部门联手加大信用惩戒力度,建立联合信用惩戒机制,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失信“老赖”将受到最大限度的联合惩戒。

专家认为,惩戒“老赖”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 筑牢“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网

本报记者 李万祥

近年来,人民法院联合了多个部委和企业出台一系列惩戒失信被执行人举措。例如,全国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共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各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6.7万余人次,仅中国工商银行一家就拒绝失信人申请贷款、办理信用卡52万余笔,涉及资金58亿余元。芝麻信用通过其信用平台,共对55万余名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了信用评级扣减等惩戒措施,并通过互联网向其发送督促执行消息。

2016年1月,由国家发改委和最高法院牵头,人民银行、中央文明办等44家单位联合签署了《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下称《备忘录》)。《备忘录》将目前各类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规定的人民法院与其

他部门就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措施进行了汇总、梳理和明确,进一步拓展和丰富了对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的限制领域和惩戒措施。

“这些举措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义非常积极并且具有多重性。”刘晓春认为,这种联合惩戒失信被执行人的制度设置,也会对其他产生震慑作用,预防其出现失信行为,从而对市场主体形成了良好的引导作用,并进而引导形成诚实守信的社会风尚。

“联合惩戒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目前还存在‘信息孤岛’现象,虽然法院向民航、铁路、银行等部门进行推送,但是还有很多国家机关与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并不知道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刘俊海表示,这就需要推动“老赖”的制裁信

息互联互通,打造跨地域、跨部门、跨产业的全国一张信用网,破除各地区各部门之间的信用信息壁垒。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备忘录》明确了各个部门间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的方式。其中,国家发改委基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系统,最高法院在该系统中共享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联合惩戒单位获取信息后进行惩戒,并将惩戒情况予以反馈。

“这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系统,为信用体系建设中建立全面信用信息共享提供了很好的参考样本和制度起点。”刘俊海指出,该系统可以从组织上、人员上、技术上为更加综合的信息共享平台提供基础,对其运作中出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进行及时总结,亦可为综合平台提供经验支持。

## 政策链接

2013年10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开始施行。

2013年10月24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开通。

2013年1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签署合作备忘录,共同明确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纳入征信系统相关工作操作规程。

2014年1月23日,最高法院向失信被执行人发出限制高消费令。禁止失信被执行人购买机票、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或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2014年10月10日,最高法院、国家工商总局印发《关于加强信息合作规范执行与协助执行的通知》,明确各级人民法院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将双方业务信息

系统对接,建立网络执行查控系统。

2014年10月24日,最高法院、银监会印发《关于人民法院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网络执行查控和联合信用惩戒工作的意见》,银行业金融机构将依法在金融服务领域对失信被执行人等采取限制贷款、限制办理信用卡等措施。

2014年12月9日,最高法院、证监会印发《关于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及司法协助机制建设的通知》,证监会可查询被执行人信息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人民法院可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类诚信信息。

自2015年起,最高法院与淘宝、京东、腾讯等互联网公司合作,利用互联网的受众广、推送快等特点,联合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

2016年1月20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

## 权威发布

最高法发布司法解释

# 统一国际国内独立保函效力认定

**本报讯** 最高人民法院11月22日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规定)。该规定首次明确统一了国际和国内独立保函的效力认定规则,为我国独立保函业务的全球化发展提供健全完善的法治保障。

近年来,独立保函已经成为我国企业参与境外交易和签署合同的必要条件之一,同时带动国内独立保函业务的快速递增。与独立保函商业实践高速发展的趋势相对应的是,近年来诉至法院的独立保函纠纷案件逐年增多,各地法院对制定独立保函纠纷裁判规则的需求十分迫切。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张勇健说,针对司法实践长期以来对独立保函的性质认识不清的情况,这份规定明确指出独立保函是开立人出具的附单据条件的付款承诺,在受益人提交符合独立保函要求的单据时,开立人即需独立承担付款义务,受益人无需证明债务人在基础交易中的违约事实,开立人不享有传统保证所具有的主债务人抗辩权以及先诉抗辩权。

“独立保函虽然具有担保债权实现的功能,但不属于我国担保法规定的法定担保方式,故不适用我国担保法关于保证的规定。”张勇健指出,新发布的规定首次明确统一了国际和国内独立保函的效力认定规则。同时,规定明确了独立保函的独立性和单据性特征,切实保障了独立保函项下的付款确定、快捷、安全,为独立保函这项金融创新机制在我国的长远发展夯实了法律基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将于2016年12月1日实施。

(席悦)

公安部开展试点

# 启用新能源车专用号牌

**本报讯** 记者姜天骄从公安部获悉:为更好促进新能源汽车发展,更好区分辨识新能源汽车,实施差异化交通管理政策,公安部将试点启用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自2016年12月1日起,上海、南京、无锡、济南、深圳5个城市将率先试点启用新能源汽车号牌。

据了解,新能源汽车号牌体现“绿色环保”寓意,以绿色为主色调,增加了专用标识,应用新的防伪技术和制作工艺,既可实现区分管理、便于识别,又能彰显新能源特色、技术创新。其中,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底色采用渐变绿色,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底色采用黄绿双拼色。新能源汽车号牌增加一位,与普通汽车号牌相比,新能源汽车号牌号码由5位升为6位,号牌号码容量增大、资源更加丰富,编码规则更加科学合理,可以满足“少使用字母、多使用数字”的编排需要。新能源汽车号牌工本费不变,仍执行现行国家规定的普通汽车号牌收费标准,每副号牌100元。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负责人介绍,试点期间,对群众新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在5个试点城市办理注册登记的,将发放新能源汽车号牌;对已经登记的新能源汽车,按照自愿换领的原则,由车主自主选择是否换领新式号牌。为避免集中换牌导致拥挤排队,试点城市将采取互联网服务平台预约办理方式换发号牌,提供网上预约选号、网上预约办理时间和地点等服务。为方便群众申领、安装新号牌,试点城市将增设新能源汽车号牌业务绿色通道或专门窗口,设置号牌现场制作点,提供延时或周六日换牌服务,提供免费安装号牌服务,最大限度满足群众需求。另外,试点城市公安交管部门将同步启用统一的机动车号牌选号系统,保证号牌号码公开、公平、公正发放。

为更好实施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差异化管理政策,新能源汽车号牌按照不同车辆类型实行分段管理,字母“D”代表纯电动汽车,字母“F”代表非纯电动汽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和燃料电池汽车等)。

公安部作出部署

# 加强冬春火灾防控重点工作

**本报讯** 每年冬春都是火灾防控的重点。为加强今冬明春的消防安全工作,公安部日前部署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根据工作方案,到明年3月底,围绕强化火灾现实斗争、夯实消防基层基础和深化消防宣传教育3个方面,落实预防和减少较大亡人火灾,遏制重特大火灾,有效维护今冬明春全国消防安全形势稳定的总目标。

此次专项行动主要包括4项工作及措施:一是狠抓火灾防控现实斗争。开展“创建消防安全社区”活动;做实做强社会单位微型消防站;深入推进电气火灾防范专项整治;全力整治重大火灾隐患;做好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消防安保;组织开展针对性专项整治行动。二是强化灭火救援准备。开展冬季练兵活动;建立联勤联训机制;加强熟悉演练和水源排查;严格重要节点执勤战备措施。三是夯实消防安全基层基础。加快消防规划编制修订;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深化消防安全区域联防工作;强化消防安全技防物防措施。四是加强消防宣传培训。开展社会化宣传教育活动;推进媒体宣传报道;抓好重要节点宣传;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培训活动。

(铭志)